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珮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1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8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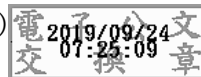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85063_Attach01.pdf、1080085063_Attach02.odt、
1080085063_Attach03.pdf、1080085063_Attach04.odt、1080085063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處務規程」第5條、第22條、「教育部國民
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」、「教育部編制表」、「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
月20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1936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9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19364E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）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500 人事 108/09/24 07:39



1080006589

有附件